



希朵 CEDAW 簡介

性別平等及人權保障是普世價值，為了促進世界各國實踐男女平等，聯合國大會於1979年通過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，簡稱CEDAW)，作為國際人權重要規範，是聯合國五大人權公約之一。

CEDAW是保障婦女人權的完整清單，同時也是各國用以檢視其婦女人權保障執行情況的最佳評估指標。其中明文保障女性在政治、家庭、經濟、法律、就業、健康、國際參與等各方面之基本權利，堪稱「婦女人權法典」。

根據CEDAW委員會的規定，各締約國必須於締約後繳交一份初次國家報告書，爾後至少每4年要繳交一次國家報告，重新檢視、修正該國相關的法律規範及政策，提出各國在實踐公約上所做的努力，以確保各國落實公約規範。

CEDAW直接以女性需求為出發，清楚界定女性基本人權的內涵，並予以完整保護。其主要精神可以分成四個部份，第一，讓女性享有完整的人權；第二，清楚界定歧視女性的定義。只要涉及到任何性別上的區隔、排除或限定，讓女性無法享有完整人權，都算歧視；第三，強調政府必須承擔消除歧視的責任，透過政策將歧視女性的因素從習俗、文化中消除；第四，鼓勵民間團體參與，提出影子報告(shadow report)或替代報告(alternative report)，監督政府是否落實公約。

CEDAW公約主要精神：

1. 讓女性享有完整人權
2. 清楚界定歧視女性的定義
3. 政府要承擔消除歧視的責任
4. 鼓勵民間團體參與監督

CEDAW共有三十條，一至十六條是主條文，十七至三十條羅列締約國的權利和義務。一至六條規範國家要保障婦女得到充分的發展與進步；七至九條涉及婦女的公民與政治權利，保障婦女參政與公共事務上面的發言權；十至十四條，規範婦女的經濟、社會和文化權利，涵蓋婦女的教育、就業、健康以及經濟權利；十五至十六條則涉及法律上的平等地位，特別保障婦女在婚姻、家庭地位的平等。

- 1-6條 保障婦女能夠得到充分發展
- 7-9條 保障婦女的參政權與公民權
- 10-14條 說明婦女應有的教育、就業、健康以及經濟權利
- 15-16條 保障婦女在婚姻、家庭中具有法律上的平等地位



希朵 CEDAW

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 制定9條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公布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11747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9條；

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

第 1 條

為實施聯合國一九七九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）（以下簡稱公約），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，健全婦女發展，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，特制定本法。

第 2 條

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。

第 3 條

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，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。

第 4 條

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，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。

第 5 條

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，負責籌劃、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，並實施考核；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，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。政府應與各國政府、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，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之實現。

第 6 條

政府應依公約規定，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，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，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，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、研擬後續施政。

第 7 條

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，應依財政狀況，優先編列，逐步實施。

第 8 條

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，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，有不符公約規定者，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，完成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。

第 9 條

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

通過附帶決議2項：

- (一) 政府應依公約規定，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；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及考試院定之。
- (二) 為確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落實，定期檢討其執行成效，除行政院已於西元2009年3月正式完成我國初次CEDAW公約之國家報告之外，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及考試院應於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通過後，依公約規定，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，並邀請聯合國或公約締約國相關專家學者審閱。政府應依審閱後之結論性意見，完成後續之追蹤實行工作。